

# 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沈振宇主持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二、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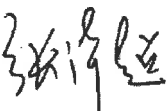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
决议之签字页)

出席董事签字：

沈振宇： 

王翔： 

张诗超： 

严德铭：

罗芳：

谢美山：

张茵：

2026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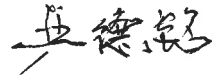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董事签字：

沈振宇：

王翔：

张诗超：

严德铭：



罗芳：

谢美山：

张茵：

2026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恒为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
决议之签字页)

出席董事签字:

沈振宇:

王翔:

张诗超:

严德铭:

罗芳:



谢美山:

张茵:

2026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出席董事签字：

沈振宇：

王翔：

张诗超：

严德铭：

罗芳：

谢美山：

张茵：

2026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出席董事签字：

沈振宇：

王翔：

张诗超：

严德铭：

罗芳：

谢美山：

张茵：



2026年4月28日